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96.08.28 本校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96.09.13 本校教育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10.02 本校96學年度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2.27 本所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12 本校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2 本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103.11.18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 一、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組織架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以提升相關議題研究品質。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與推廣。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
- 四、依據本中心實際運作之需要，得分組辦事。本中心得設置專案組長、研究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專案組長之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兼（充）任。
- 六、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